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362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代　理　人　陳麗芳
相　對　人　愛庫寶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毓雅
相　對　人　梁培苓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四四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97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18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144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正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447號卷宗，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段000號地下2樓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